附件6

靖州县中小学一级教师职称评审量化细则

|  |  |  |  |  |
| --- | --- | --- | --- | --- |
| 考核  方式 | 考核  项目 | 考核内容 | 分值 | 计分细则 |
| 综  合  评  价 | 实地  考核 | 1.实地考核。 | 10 | 依据《实地考核项目表一》总分计分。 |
| 教育  教学  能力 | 2.学生管理工作。任现职以来承担班主任、少先队大队辅导员、校团委书记、教研组长、中心教科室主任、办公室主任、党建室主任、财务室主任等学生管理工作2年以上或任现职以来担任中层及以上管理工作（含一中中层副职及1500人以上学校年级组长）。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教师按规定享受班主任同等待遇；音体美等学科教师按规定可用带代表队（学校安排开展的如田径队、舞蹈队、合唱队等常规性工作）的工作经历作为班主任、辅导员等学生管理工作经历；相关经历由学校初评委员会集体签名认定。 | 6 | 任现职以来学生管理工作满2年计3分，每增加1年加0.3分；校级、县级、市级及以上优秀班主任或班主任期间所带班级被评为优秀班集体每次分别加0.5、1、1.5分；所负责部门获县级、市级优秀的加0.5、1分。县级市级均有，只按市级加分）。(班主任工作年限与学生管理工作年限重叠的不重复计算，未重叠年限可分别计算)。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教师需提供学校安排表、工作计划、工作总结、工作过程的佐证材料（年度考核表上有体现）。音、体、美学科代表队教师需提供一学年度计划、总结、训练日志。学会、协会等民间团体的荣誉证书不列入。 |
| 3.教案、教学计划、教学总结、教学设计。教案要准确把握和使用教材，备课细致认真，教学目标明确，课程设计完整，内容细致，重点突出,有课堂教学反思。 | 4 | 查看参评人员近四年连续2个学期教案、教学计划、教学总结，教学反思占比需60%以上，县级集中评审确定优秀、良好、合格等次分别计3、2、1分，；根据参评人员近四年内紧贴参评学科的1篇教学设计，评定为优、良等次分别计1、0.5分。 |
| 4.教学比武、片段教学比武、说课、示范课、展示课、公开课、研讨课、录像课。教学竞赛中获奖类别未注明的证书，需提供通报文件或颁证单位证明；参加示范课、展示课教学比武（竞赛）的视作教学比武，各类培训班所上之课不列入。 | 4 | 任现职以来参加教学比武、片段教学比武，获省级及以上、市级、县级、校级奖励分别计4、3、2、1分。示范课、展示课、说课、公开课、研讨课、录像课减半计分。不同内容可累计计分，满分4分，只获县级及以下此项分数不超过2分。 |
| 5.教师专业素质竞赛。集体备课、评课、个人课件、微课作品、个人空间建设、培训班辅导员和优秀学员、辩论、书法、绘画、朗诵、演讲、演唱、舞蹈、教具学具制作、科技发明、科技制作、体育竞赛、实验操作技能竞赛等获奖。 | 2 | 任现职以来参加县级及以上教育或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及教研、电教仪器、信息中心等教育部门直属事业单位组织的教师专业素质竞赛活动，获市级及以上、县级奖励分别计2、1 分。取最高项计1次分。 |
| 6.教育装备技术应用能力。能熟练掌握学校现代教育技术装备的使用，掌握微课、课件、音频视频录制等媒体制作技术，建设和运用网络个人空间进行教育教学；学科教师熟练掌握本专业教学仪器、设备、设施的使用方法和技能。 | 1 | 查看参评人员教案、计划、总结、证书等佐证材料，教育教学过程体现了现代教育技术应用、学科教师掌握相应的设备设施的操作技能，计1分。 |
| 7.培训授课、讲座。 | 2 | 任现职以来担任校级及以上教师培训授课、讲座,市级及以上计2分，县级计1分，校级计0.5分（须提供佐证材料）。取最高项计1次分。 |
| 8.名师骨干。业务骨干，勇挑重担。 | 2 | 任现职以来获县级及以上党委、政府、教育主管部门授予的学科带头人、教学名师、名校长、骨干教师、优秀教研组长、教学能手、岗位能手，市级及以上计2分、县级计1分。取最高项计1次分。学会、协会等民间团体的荣誉证书不列入。 |
| 9.综合荣誉。各级党委、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学校授予的优秀共产党员、模范教师、优秀教师、优秀教育工作者、先进工作者、劳动模范（或五一劳动奖章、奖状）、优秀校（园）长、师德先进个人等荣誉和政府嘉奖、立功奖励。 | 4 | 任现职以来获国家、省、市、县、乡镇（校）级荣誉和嘉奖、立功奖励，分别计4、3、2、1、0.5分。不同内容可累计计分。仅有县级及以下，最高不超过2分。因年度考核获优取得的政府嘉奖及三等功不列入。 |
| 10.课程改革。准确把握课改方向，教学行为规范，教学设计符合学生认知水平和身心发展规律，切实减轻学生课业负担，尊重学生，关爱学生（课改材料认定由教研室、教管站联合签字盖章认定）。 | 2 | 依据参评人员提供任现职以来的资料（教案、计划、总结、教学设计、讲座、相关证书等）体现课改理念的计1分，有材料、证书证明推广课改经验的、课改获奖的加1分。 |
| 研修  能力  及  教学  效果 | 11.论文。撰写过较高水平的教育教学论文，并运用于教育教学。（论文需教研室签字盖章认定）下述文章和资料不能作为申报一级职称的参评论文：  ①发表在增刊上(包括有条码)的论文。  ②发表在论文集上(含有书号)的论文。  ③只发了用稿通知或已印清样但未正式发表的论文。  ④新闻报道、译文、文献综述、史志、科普文章、科技新闻、病历、考试大纲、教学大纲、教学体会、复习资料、习题集(库)等。  ⑤工作研讨资料、工作动态、讲座、文件汇编等资料性质的材料，以及只用于本系统、本单位指导工作、交流信息的“内部资料”。 | 3 | 论文要求：任现职以来在国家或省新闻出版部门正式批准的有国际（ISSN）国内（CN）统一标准刊号的学术期刊、报纸、书籍上公开发表本专业的学术（含教研教改）论文，并运用于教育教学，1篇计3分，参加教育行政部门组织的论文评比获国家、省、市、县级的分别计3、2、1、0.5分，国家教育学会组织的论文竞赛等活动中荣获一、二、三等奖分别计3、2、1分；省级教育学会论文竞赛等活动中荣获一、二、三等奖分别计2、1、0.5分。市级教育学会论文竞赛等活动中荣获一、二等奖分别计1、0.5分。不累计积分，取最高项计一次分。抄袭、剽窃论文计0分，并一票否决。 |
| 12. 课题研究。规划课题主要包括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社科基金课题、软科学课题、国家和省教育行政部门课题、国家或省、市教育学会课题等。（课题需教研室签字盖章认定） | 3 | 任现职以来主持或参与单位申报的或个人申报的规划课题并结题，省级及以上主持人计3分，市级2分，县级1分，排名前三（含主持人）的视作主持人。规划课题子课题及非规划课题，减半计分；有科研、教研项目课题下达通知书的未结题的课题相应减半计分；课题参与者相应减半计分。可累计计分。满分3分。 |
| 13.继续教育。落实继续教育、公需科目培训要求。 | 3 | 取得人社部门颁发的继续教育合格证计3分,无则计0分。 |
| 14.教学质量测评。教学效果优良，教学质量突出。（初中、小学成绩需到教研室、教管站签字盖章认定，高中成绩需一中签字盖章认定） | 10 | （1）根据参评人员《教育教学工作考核表》中第5项“学校测评结果”，对应优秀、良好、合格等次，分别计3、2、1分。  （2）参评人员若提供近三年一次教学质量检测佐证材料（抽考、初中学业水平考试、高中学业水平考试、统考、联考）：初中、小学以全县的同年级、同科目平均合格率为基数，达到的计1分。每提升1个百分点，计0.5分。其他参评人员若提供了学校教学质量检测材料仅计1分，取最高项计一次分，最高5分；高中以所教班学考合格率达96%计3分，每增加一个百分点加0.5分，最高5分；  （3）本次成绩在县级行政区域内所任教学科学校整体排名前三名加2分、四至六名加1.5分、七至十名加1分，10名以后及未参加检测科目参评人员计0.5分，仅取最高项加一次分。高中教学实绩：本次成绩的合格率按所教班级分鹤山班和平行班分别排名。鹤山班1-2名计2分，3-6名计1.5分；平行班1-4名计2分，5-8名计1.5分，9-12名计1分，12名以后及未参加检测科目计0.5分。按所教最好名次的一个班级计分。 |
| 15.教育科研优秀成果奖，课题成果、发明创造、技术创新、教学工作反思、调查报告、经验总结、校本教材、专著、编著、编写的教育教学资料等获得“教育科研优秀成果”奖（需教研室签字盖章认定））；总结本人任现职以来教学实践的得失，对教学实践中所秉持的教学理念（价值、目标、策略）以及教学体验（成功体验及失败体验）进行回顾、分析和审视，提供1篇不低于1000字的教学工作反思。 | 4 | 任现职以来在“教育科研优秀成果评比”中获教育部、省教育厅、市教育局、县教育局奖励的分别计3、2、1、0.5分，取最高项计1次分。以证书上获奖类别“XX年教育科研优秀成果评比”及教育部、省教育厅、市教育局、县教育局公章为准，其它的教科研成果奖不予认可；根据参评人员提供的教学工作反思，按质量酌情计1、0.5分。 |
| 16.关爱学生，辅导学生。关心爱护学生有效果，辅导学生比赛成绩优异。 | 5 | 取得二级及以上心理咨询师证的参评教师计1分;心理辅导有成效，关心关怀学生有行动、有记录、有效果，根据参评人员提供的材料分别计0.5-1分，无则计0分；任现职以来辅导学生参加教育行政部门举办的学生竞赛获省、市级、县级奖分别计3、2分、1分（含体育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的学生体育竞赛），取最高项计1次分。 |
| 17.听课评课。认真学习别人的长处，经常主动听课交流。 | 2 | 提供近四年中一学年的听课记录，每学期听课不少于15节，且有评课。符合要求计2分。每少听或少评一节课扣0.5分。 |
| 18.年度考核。 | 3 | 近四年年度考核均为合格及以上计1分，一个“优秀”等级加0.5分，满分3分。 |
| 资历 | 19.学历。具有合格学历,高中教师合格学历为本科，初中合格学历为专科，小学教师合格学历为中等师范学校学历。 | 2 | 具有合格学历计基本分1分，在规定学历层次上每提高一个层次加1分，满分2分。 |
| 20.任现职年限。具有硕士学位，担任初级（助理级）专业技术职务2年以上；.具有大学本科学历，担任初级（助理级）专业技术职务4年以上；具有大学专科学历，在小学幼儿园、初中担任初级（助理级）专业技术职务4年以上；具有中等师范学校学历，在小学担任初级（助理级）专业技术职务5年以上。 | 9 | 超过规定任现职年限每年加0.5分，满分9分。 |
| 21.教龄。 | 9 | 按每年0.3分计算，满分9分。 |

说明：

1.所有材料均是任现职以来的，同一材料只能在一处使用，申报业绩材料计算时间为任现职以来至接收申报材料之日止，9月30日及之前达到退休年龄的（包括已到退休时间未办退休手续的），不接受申报参评，任现职时间、教龄、班主任及农村工作经历时间截止12月31日（以周年计）。

2.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实行一票否决：（1）申报材料弄虚作假；（2）抄袭、剽窃、侵占他人成果；（3）学历、教师资格证、任现职年限、农村（薄弱）学校工作经历等不符合要求；（4）未对岗（专业）申报的；（5）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受到行政处分记过或党纪处分严重警告以上处分的，在受处分期间的。

3、近三年内(含申报职称当年)因师德师风受处分的，扣5分。

4.参加全国专业技术人员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共3 个模块，一个模块合格加0.5分，二个模块合格加1分，三个模块合格加1.5分。此项最高加1.5分。

5.参加全国职称外语水平考试，成绩达到我省省线合格标准加1.5分，不符合要求的不加分，此项最高加1.5分。

6、报职称时在农村学校工作，其农村工作经历每年加0.3分，不封顶。

7、《细则》适用于教育部门主管的高中及义务教育阶段学校的专业技术人员，民办学校参照执行。本《细则》由县教育局负责解释。